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民俗體育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理事長:鄭錦洲

秘書長:劉述懿

電　話:02-2871-8288 分機 3709

傳　真:02-2875-2770

會　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科資大樓 D407)

電子郵件信箱:traditionalsports.taiwan@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朴子國中活動中心(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14 項):

男子組比賽項目		女子組比賽項目	
踢毽	個人賽、雙人對抗賽	踢毽	個人賽、雙人對抗賽
跳繩	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跳繩	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扯鈴	個人賽、團體賽	扯鈴	個人賽、團體賽
陀螺	團體花式賽	陀螺	團體花式賽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參賽標準:扯鈴、跳繩、踢毽、陀螺:參加中華民國 110 年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榮獲各組前六名或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選拔賽榮獲第一名者。

六、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 踢毽雙人對抗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3 人為限，出賽 2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1 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對抗賽。
2. 跳繩女子、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每單位報名各以 13 人為限，出賽 12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1 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3. 扯鈴團體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出賽 8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1 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4.陀螺團體花式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出賽 8 人。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踢毽、跳繩、扯鈴、陀螺: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必須使用由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繩，限時計次團體賽，由 2 人掌繩，持繩之兩人至少需相距 12 公尺，站在 12 公尺搖繩線後，做一字型迴旋，其餘 10 人同時再迴旋繩中跳躍，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終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踢毽雙人對抗賽毽子及器材、陀螺架及場地布置用塑化地墊由大會準備提供，其餘比賽用器材需自備。

(二)比賽制度:每項預賽取 6 隊(人)參加決賽；不足 6 隊(人)直接決賽。

(三)比賽規定: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八、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朴子國中(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活動中心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朴子國中(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活動中心舉行。